

中央警察大學專任教師借調處理要點

99 學年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(99.12.17)

中華民國 100 年元月 4 日校人字第 1000000107 號函發布

- 一、中央警察大學(以下簡稱本大學)為規範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聘任專任教師(以下簡稱教師)之借調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在本大學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之教師，得借調至下列機關(構)、學校服務，但不得擔任政黨專、兼任職務。
 - (一)政府機關、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公立研究機構。
 - (二)與本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契約之公、民營事業機構。
 - (三)財團法人。但以有助於本大學整體發展且有密切合作關係者為限。
- 三、本大學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始得借調，借調條件以與借調人員之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。
- 四、教師借調期間，每次以四年為限；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，且任期超過四年者，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。

借調期限屆滿前，原借調單位如需延長借調，須於原借調期限屆滿前二個月提出申請。

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，借調期滿不能返校復職者，視同辭職。
- 五、教師借調應經各系(所)、中心教師評審會、學院(群)教師評審會與校教師評審會審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。
- 六、教師借調至公、民營事業機構，本大學應與該借調機構簽訂合作契約，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公務預算繳庫。借調期間每月回饋金不得少於借調教師本薪之百分之五十，回饋金得逐案訂定。
- 七、借調期間如借調職務異動者，應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准，職務異動後之借調期間應予併計。
- 八、借調教師之續聘，依本大學教師續聘作業辦理，如獲續聘，其借調期限繼續有效。

教師如有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情形，借調案隨即終止。
- 九、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。借調歸建後，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，得予併計按學年度補辦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。
- 十、借調教師歸建返校至少服務滿一年後，始得申請休假研究或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。
- 十一、教師借調期間每學期返校義務授課三學分以上且未支領鐘點費者，得併計為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。

教師借調期間每學期返校義務授課二學分以上且未支領鐘點費者，其任教職年資視為不中斷。

教師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，於申請升等時，其借調期間年資，最多採計二年。